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8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黑马”）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60）。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60号）。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修改发行预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出具

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60 号）做出了回复。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后续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经营进展等情况采取适当融资方式，推进拟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